



合同编号:

献血宣传视频制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30973

联系方式: 02985260494

联系人: 杨老师

乙方: 深圳市波波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

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恒
隆大厦 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7N93W

联系方式: 13111935572

联系人: 马苑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市无偿献血宣传视频制作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及要求



(一) 宣传视频全流程制作

1.乙方负责制作无偿献血主题公益宣传类视频，其中：公益宣传片/动漫共3部，2分钟≤每部时长≤5分钟；短视频60条，单条时长≤1分钟。各类宣传视频具体数量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灵活调整，总费用保持不变。

2.乙方全程负责策划文案、脚本创作、分镜头设计、实景拍摄/动漫制作、后期剪辑、调色、配音、字幕、配乐、特效包装等全部工作，承担所需人员、设备、场地、道具等全部成本。

3.视频内容紧扣无偿献血公益主题，传递正能量，科普献血知识、讲述暖心事迹，无负面、虚假、违规信息，导向正确。

4.成片格式适配微信视频号、抖音、甲方官网、本地媒体平台等多平台传播，画面清晰、收音稳定、剪辑流畅、符合平台传播标准。

(二) 团队与设备要求

1.乙方配备完整核心创作团队，包含策划、导演、摄影、灯光、收音、剪辑、调色、配音、特效包装等专职人员，人员具备相关经验并可提供作品集。

2.乙方提供专业影视制作设备，满足高清/4K拍摄、动漫制作、后期合成等全流程需求，设备运行稳定。

3.拍摄期间进入血站、献血点等场所，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

(三) 修改与交付

乙方按甲方审核意见无偿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交付全部视频成片、原始素材、工程文件、脚本文案等完整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平台发布适配调整。

（四）质量与合规要求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对脚本、拍摄、后期、成品逐个环节检查，确保符合技术标准。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策划思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保证所有视频内容不侵犯第三方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视频策划、拍摄、制作、修改、交付等工作。

关键时间节点要求：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全部视频策划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每个视频拍摄前5个工作日，双方召开协调会，确认最终拍摄计划、创作脚本、制作细节与交付节点；

4.所有视频按双方约定分期制作交付，确保服务期内全部完成，不得逾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60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

万零伍佰陆拾元整），该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策划、拍摄、制作、配音、特效、人员、设备、交通、住宿、餐饮、税费、修改、交付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但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约定开展工作。

2.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内容（全部脚本确认、完成 2 部宣传片/动漫、完成不少于 40 条短视频制作交付）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单及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尾款：项目全部视频制作交付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最终验收单及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4.特约条款：乙方应在甲方按约支付上述各笔款项十个工作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依法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单位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单位电话：029-85239207

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波波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恒隆大厦 205

单位电话: 13111935572

银行账号: 400002080920084622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八卦岭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若项目阶段性或最终成果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直至合格为止,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

视频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紧扣无偿献血宣传需求, 无违规、负面、错误信息。

技术标准: 画质清晰、声音稳定、构图规范、剪辑流畅, 字幕配音准确, 符合各类平台传播格式要求, 如有个别传播平台需做格式或画面尺寸调整, 乙方应及时响应予以配合并修改调整。

数量要求: 3 部完整宣传片/动漫 (根据甲方宣传需要, 应在合同约定的三部宣传片基础上分别剪辑出 15 秒、30 秒、1 分

钟、3分钟等不同规格宣传片），60条短视频完成率100%，按约定交付全部成片与素材。

传播适配：成片可在抖音、视频号、甲方官网等平台正常发布播放，包括但不限于受众反馈，收集各平台观众反馈意见，评估视频对公众无偿献血认知度的提升效果，总结对献血公益事业的推动作用及社会正面反响。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阶段性或全部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及佐证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款、追偿损失。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视频制作内容、质量与进度，对服务进行审核、监督、检查。

2.有权对视频脚本、成片、素材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3.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与信息。

4.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应全力组织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活动、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志愿活动。

2.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信息。

3.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视频制作服务，确保质量与时效达标。

4.项目开展后每周向甲方汇报制作进度，及时反馈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对在服务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6.建立内容审核机制，确保所有视频合法合规、导向正确、无侵权风险。

7.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交付全部资料，配合发布适配与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项目中创作的全部视频作品、脚本、文案、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发表、署名、修改、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商用、改编、二次创作等全部权利。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作品、素材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授权或使用。

乙方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乙方确保视频中所有人物均已取得书面肖像授权，因肖像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周，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制作的视频质量、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信息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

乙方视频内容侵权、违规、导向错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及追回已付款项。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尽力减少损失。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乙方可在满足合同约定基础上提出优化方案、增值服务，供甲方参考，是否采纳由甲方决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届满且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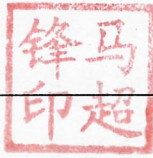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6049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力豪

联系人：马苑晨

联系方式：1311193557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